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发布的《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局公司字[2011]31号）要求，现就本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制定如下方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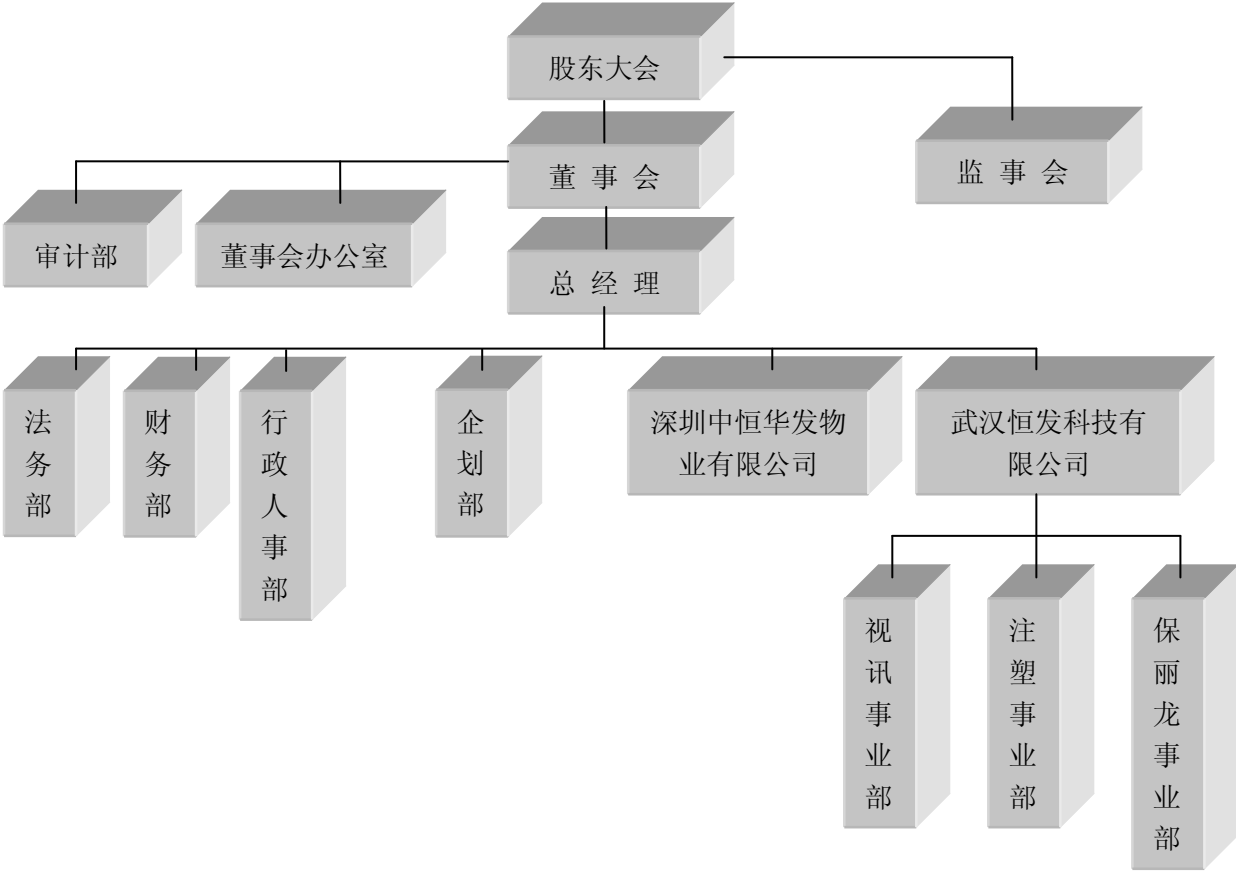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司基本情况介绍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前身是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成立于1981年，由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格集团”）、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华集团”）、香港陆氏实业有限公司三家法人发起设立。1992年公司股票A、B股（股票简称：深华发A、深华发B；股票代码：000020、200020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上市。2005年6月，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中恒集团”）为使其工业形成产业链互补效应，斥巨资接手公司，受让了公司原第一、第二大股东赛格集团和振华集团持有的44.12%本公司股权，股权过户手续于2007年4月完成。2007年9月，公司正式更名为“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的总股本为283,161,227股，其中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81,165,39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63.98%；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为101,995,83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36.02%。

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主要分为四大模块——视讯整机业务、注塑件生产业务、保丽龙（轻型材料包装）生产加工业务、物业租赁业务，截至201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为7.26亿元，净资产为2.67亿元。

公司自上市以来已建立了以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营层为主体结构的法人治理体系，目前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——“深圳中恒华发物业有限公司”、“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”，具体组织架构见下图：



二、组织保障

为做好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完善和自我评价工作，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顺利开展，公司决定成立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项目组，具体如下：

内控实施的总负责人：董事长李中秋先生

内控实施项目组负责人：董事副总经理江艳军先生、监事会主席曹丽女士

内控实施项目组成员：审计部、财务部、董事会办公室、各经营事业部的负责人

工作推进主要成员单位：审计部、财务部、董事会办公室、各经营事业部

内控实施工作预算：公司将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费用列入专项预算，具体预算金额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确定。

是否聘请咨询机构：否，拟以公司内部力量为主，必要时个别咨询业内同行或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经验。

三、内控建设工作计划

第一阶段：筹备阶段

完成时间：2011年7月31日前

主要工作内容：

- 1、以多种方式组织公司内各单位、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学习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指引，进行企业内控规范体系培训；
- 2、对内部规章制度、各项业务流程进行合规性检查，对业务流程控制目标、业务流程风险及重要会计科目进行匹配，确定业务流程的控制活动及关键控制点，编制风险清单；
- 3、各单位、各部门对照业务流程、风险清单明确各岗位职责，查找内部控制缺陷，分析缺陷性质和产生原因，制定相应的内控缺陷整改方案。

第二阶段：整改完善阶段

完成时间：2012年1月31日前

主要工作内容：

- 1、落实缺陷整改工作，根据整改方案落实内控制度的制定或修订、机构或人员调整、流程优化等；
- 2、检查整改效果，复核内部控制文件，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

四、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

内部控制评价组织：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整体工作，审计部负责具体实施评价工作，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部配合完成。

内控自我评价目的：评判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恰当、有效，发现控制漏洞，及时改进。

主要工作安排：

1、确定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，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。（完成时间：2011年10月31日前）

2、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，并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：取得各业务流程风险库资料及业务流程文档，评估公司各业务流程面临的风险、评价业务流程各关键点设计是否恰当、各项内部控制与风险是否匹配；对照业务流程，抽取样本进行测试，以检查业务是否按流程进行；详细记录测评结果并进行分析，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。（完成时间：2012年4月30日前）

3、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，就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建议，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与2012年半年度报告同时披露。（完成时间：2012年8月31日前）

公司将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内控进展情况说明，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年4月19日